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2025年冬季融雪剂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 陕西宁路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数量清单及费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总金额(元)
1	融雪剂(环保型)	固体、干散型	吨	550	268	147400
总计	合计: 大写: 壹拾肆万柒仟肆佰元整。小写: ¥147400.00					

第二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预付购货总金额40%的货款;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日内付清剩余款项。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费用承担及所有权转移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分批次通过物流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货物所有权自交付甲方,且经验收合格之日起移转;运输途中发生产品损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指定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货物验收

甲方自收到货物起7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如果对产品的规格、数量、质量等产品信息提出异议，乙方必须在3日内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的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承诺：甲方所购买的产品质量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所提供的样品一致。

2、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和环保要求，如出现质量和环保问题假一赔十，给甲方造成危害和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产品质保期一年，自货物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在任何批次迟延交货的，每迟延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迟延交货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福建



0568

通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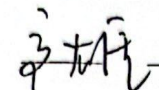
0568

3、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以下卷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 陕西宁路通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802MA70H6HK0P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时间: 2025年 11月 8 日

陕西宁路通环保科技有